

湖 北 省 政 府 建 府 設 廳

中華民國

1947

年

月

日
止
起

三月
廿九

生 育 子 女 補 助 費

印 半

第

類 第

項 第

目 第

3403

號

次

本

卷
14434

湖北省政 府建設廳
案
總
類
827
號

編次

事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0 9 8 7 6 5 4 3 2 1

由

年月日

文號

號碼

數目

附

註

34259 34128

事由：同稿面

鑑呈
接序廳主使科員閩歸麟技士湯毅支差
呈稿錢鈔於十月初一日黏生一千八角用接生醫
費一百六十餘萬元錢毅支於九月廿八日黏
生女費用接生醫員荷管費一百三十餘萬元值
此生活高張之時鶴累甚鉅移往依里中央
敘布多務負家育子女補助無方予以補助
等經查核欠奉所称及役黏生子女資糧
用接生銀兩年費增加鶴累生活困難
右節均屬實在理合核准准該

星夜沿河而行補助費以示體恤

主席萬達三

董建設廳長諱

主任秘書因事不行

○○請假

急想

計室

書

303

三

中華民國廿六年正月六日

中華民國廿六年正月六日

時發

卷四特

字第

6466

號

中華民國

年月日

時收

文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 年月日 時交辦

右

十二十七

毛毛助三千零九元捌

七

九

九

九

九

九

(令指)

湖北省政府

示

批

明

說

辦

擬

由

事

為核准在該廳生活補助費結餘下鈔量撥補取
員糧飼鹽及生育費由

廳建字第34259號

令建設廳

建會均字第34028號簽呈為據本廳主任科員閻錫麟技士湯

殷夫呈請核發生育補助費一案轉請核示由

呈悉查該廳主任科員閻錫麟技士湯發夫生育子女既
據呈明屬實所請核發補助費一節准在該廳本年度
生活補助費結餘撥作貢工福利基金項下酌予補助仰
即知照

中華民國

三十六年十二月

印鑑

益印高元勲